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6〕1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7月4日印发的《孝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孝政办发〔2022〕22号）同时废止。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

(3)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

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有效利用水利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2 孝义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乡镇（街道）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和分管水利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工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武部、团市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气象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市公安交管大

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孝义中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红十字会、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中石化孝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街道）等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市防指指挥长及副指挥长职责详见附件1。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防汛会商小组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汛应对建议，报告市防指。抗旱会商小组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2.2.2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属地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

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预报预警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医疗防疫组、受灾群众安置组和核灾救灾评估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提出防汛救灾决策建议，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预报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雨情、天气、洪水、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4.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武警孝义中队、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流、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市公安交管大队、市融媒体中心、红十字会、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中石化孝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车辆等；保障事发地所需电力、通信、后勤服务、交通等保障救援力量、装备所需场地。

2.4.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管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规范事发地市场秩序。

2.4.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市文旅局等、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依法发布灾情。

2.4.7 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资源，指导灾害地区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调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负责医药物资储备及应急调拨，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2.4.8 受灾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4.9 核灾救灾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科局、市发改局、

市能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核查灾情、伤亡和失联人员信息、损失评估；负责募集、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并评估绩效。

3 预防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送机制

3.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进一步落实水库、河道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城镇易涝点等安全度汛各类防汛责任人和抗旱责任人，并进行公示。

（3）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落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预案准备。市防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

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政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预警准备。气象、水利、水文、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单位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市防办每年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 监测预警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监测预警，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并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

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3.2.1 气象预警

(1) 市气象局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将结果及时报送市政府、市防办，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做好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与气象局的沟通联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市政府和市防办。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叫应，提早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市水利局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 水利部门实时监测河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 城市内涝预警。住建、城市管理、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编制城市排涝方案，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市防指组织住建、城市管理、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视情及时转移人员，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应对措施暂停户外活动，在重点部位和洪涝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及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区域，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基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

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均需配备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级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市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市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3 信息报送

3.3.1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市防指每日 7 时前向吕梁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

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按照管辖权限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立即向市防指报告，市防指在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向吕梁市防指、省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险情发生后 25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50 分钟。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发出预警，同时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3.2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

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市防指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市防指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吕梁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生后 25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50 分钟。

3.3.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同级防指。同级防指应根据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向同级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受旱情况及工作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2) 进入汛期、旱期，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市防办组织会商，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市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和市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市防指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市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2 防汛应急响应

防汛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2。

4.2.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市气象局负责电话“叫应”市政府相关领导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市防办负责“叫应”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2）市防办、气象、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预警级别、范围，负责叫应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叫应”乡镇（街道）负责人，乡镇（街道）负责人叫应村（社区）负责人，村（社区）负责人叫应到户到人；

（3）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4）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待命，应急物资靠前部署；

（5）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严格执行转移避险“四个一律”要求，并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

（6）各乡镇（街道）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和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情况，其他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2.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召开调度会商会

议，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检点各乡镇（街道）落实转移避险措施；

（2）气象、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3）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4）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5）宣传部门组织各类媒体根据市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强化预警、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防汛救灾宣传；

（6）严格落实“市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包联机制，转移避险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对重点涉险区域、重要防护设施及道路沿线实施管控；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旅游景点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

（7）各乡镇（街道）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市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防办，其他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2.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召

开调度会商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分管水利工作副市长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其他分管副市长靠前指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5）各乡镇（街道）对重点涉险区域、重要防护设施及道路严格实施管控措施，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学校等严格落实“停学、停工、停产、停运、停市”五停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外出和暴露风险；

（6）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吕梁市防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4.2.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市长）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各分管副市长赶赴现场，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全市范围内严格落实“停学、停工、停产、停运、停

市”五停措施；

(4) 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4.2.5 不同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防指要针对河流洪水灾害、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不同的洪涝灾害类型，采取针对性措施（具体处置措施详见附件3）。

4.3 抗旱应急响应

市防指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干旱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

(2)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 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 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相关情况报市防指。

(6) 应急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4.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1）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吕梁市防办。

（2）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5）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6）应急部门一周 2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7）市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4.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市防指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防办。

（2）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

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3) 市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4)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5) 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6)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 3 次旱情信息。

(7)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吕梁市防总工作组、吕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8) 根据需要请求吕梁市有关部门支持。

4.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防办。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3) 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

水工作。

(4) 市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5)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6)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7)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吕梁市防总工作组、吕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8) 根据需要请求吕梁市有关部门支持。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市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市防指指挥长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市防办接到较大以上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防办，并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市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应派出带队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根据应对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4.6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市防指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

预警，并及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同级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市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重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协调驻晋部队和武警部队增援。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市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市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市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市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4.9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市

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市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市防指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

信等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政府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需要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市防指联系武警等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接市属重点企业参加工程抢险救援。

5.2.3 供电保障

电力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5.2.4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

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处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市防指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2.8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吕梁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

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市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 市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市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市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市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市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

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1) 市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 市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市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 市防指负责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5.5.2 演练

(1) 市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每3年举行一次，由市防指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灾情时，市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市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市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防指备案。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

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2.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3.不同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4.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5.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6.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干旱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市防指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河流洪水应急响应调度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情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应急和抗旱救灾相关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
	市总工会	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水旱灾害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工作。
	市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维护交通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物资、人员的道路畅通；协调吕梁境内高速公路交警部门，确保防汛抗旱期间抢险救灾车辆的应急通行。
	市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组织车辆运送抗旱物资，为乡村群众开展送水解困工作。
	团市委	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参加抢险救援。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抢险及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发改局	组织应急救灾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市政府下达的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应急救灾物资的调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旱灾水旱灾害应急资金。
市工科局	负责在防汛抗洪和抗旱紧急状态下所需物资短缺时组织协调企业生产。督促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的。
市人社局	负责受灾人员中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相关待遇保障落实工作，协助伤残人员等级鉴定的资料上报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和临时救助，及时处埋变化遇难者尸体。
市住建局	负责农村危房和城镇民用建筑的排查除险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防洪保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水旱灾害区域的环境监测，指导处置事发现场危险废物，控制对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污染。
市交通局	指导协调全市县乡公路及附属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负责协调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防洪影响问题，以及由于县、乡公路排水损坏引起的水毁抢修、抢通工作；督促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督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沟道障碍；负责解决跨河沟县、乡公路桥涵对影响范围的防汛影响问题，确保影响范围的防汛安全；协调组织运力，协调防汛抗洪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在所辖公路的畅通；承担全市水上旅游旅客运输、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水利局	对河流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馈农业洪涝和干旱灾害信息，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市市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等调剂和管理；负责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技术指导和突发公

指挥机构	职 责
	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全市重点文保单位、博物馆及旅游景区的防汛督导工作；负责全市河沟道范围内水上漂流项目的防汛督导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防汛的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孝义市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孝义市区防汛保安工作；指导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汛保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冶金工矿等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一般以上干旱的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和灾害救助。
市能源局	协调、指导和督促境内能源（煤矿除外）行业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做好汛期防洪安全工作；协调、指导能源行业（煤矿除外）企业由洪水引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防汛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涉及及退役军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和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受早期和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孝义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监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银行资金使用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防汛抗早有有关交通管制和指挥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武警孝义中队	组织武警部队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帮助缺水群众解决缺水困难问题。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水旱灾害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指挥机构		职 责
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救援。	
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工作。	
中石化孝义公司	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做好油料保障工作。	
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为防汛抢险救灾无线电信提供频率支持、干扰排查等服务，保障防汛抢险救灾无线电信畅通和信息安全；负责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确保汛期防汛指挥和抢险通信的网络畅通以及网络覆盖区域受灾情况下的通信保障。	
乡镇（街道）	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 2 日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市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蓝色预警； 3.全市局部发生暴雨山洪； 4.汾河、磁窑河、文峪河、孝河、魏义河支流发生险情； 5.吕梁市指挥部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6.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市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黄色预警； 3.多个乡镇发生较大洪水； 4.汾河、磁窑河、文峪河、孝河、魏义河等主要支流发生十年一遇洪水； 5.梁家垣、东安生水库出现险情； 6.吕梁市指挥部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市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橙色预警； 3.一个乡镇(或流域)发生重大洪水； 4.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汾河、磁窑河、文峪河、孝河、魏义河等主要河道发生十年一遇洪水、重要支流一般段主要堤防发生决口； 6.张家庄水库达到紧急水位、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7.吕梁市指挥部针对我市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8.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红色预警； 2.某个乡镇(或某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3.多个乡镇(或流域)同时发生重大洪水； 4.汾河、磁窑河、文峪河、孝河、魏义河等主要河道发生五十年一遇洪水、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张家庄水库发生垮坝； 6.吕梁市指挥部针对我市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不同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p>河流洪水灾害</p>	<p>(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 市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 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 严密布防, 必要时动用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p> <p>(2)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 市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 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 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 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 调节水库拦洪错峰, 开启节制闸泄洪, 启动泵站抢排, 启用分洪河道分流, 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 临时抢护加高堤防, 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p> <p>(3) 在紧急情况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 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p>
<p>渍涝灾害</p>	<p>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防指组织实施。市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p> <p>(1) 城市内涝。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 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 并逐项整治消除。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 落实应急处置措施。</p> <p>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 市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 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 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 情况危急时, 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p> <p>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 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 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 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保证城市正常运行。</p> <p>(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 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 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 减少灾害损失。</p>

山洪灾害	<p>(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市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p> <p>(2) 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市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p> <p>(3) 市政府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p> <p>(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市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p> <p>(5) 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市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p> <p>(6)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p>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p>(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黄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吕梁市防办。</p> <p>(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市防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p> <p>(3) 市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险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险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指负责人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p>

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p>(1) 吕梁市气象局发布全市干旱橙色预警涉及孝义市全域；</p> <p>(2) 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比例达到 15%~25%；</p> <p>(3) 全市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0.5 万~1 万人；</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15 天~25 天；</p> <p>(5) 吕梁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孝义市；</p> <p>(6)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p>(1) 吕梁市气象局发布全市干旱橙色预警覆盖孝义市全域且持续影响；</p> <p>(2) 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比例达到 25%~40%；</p> <p>(3) 全市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 万~1.5 万人；</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26 天~40 天；</p> <p>(5) 吕梁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孝义市，经会商研判，我市可能出现中度干旱灾害；</p> <p>(6)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p>(1) 吕梁市气象局发布全市干旱红色预警涉及孝义市全域；</p> <p>(2) 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比例达到 40%~50%；</p> <p>(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5 万~2 万人；</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41 天~60 天；</p> <p>(5) 吕梁市防指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涉及孝义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严重干旱灾害；</p> <p>(6)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p>(1) 吕梁市气象局发布全市干旱红色预警覆盖孝义市全域且持续重度影响；</p> <p>(2) 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比例达到 50%以上；</p> <p>(3) 全市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2 万人以上；</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60 天以上；</p> <p>(5) 吕梁市防办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涉及孝义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p> <p>(6)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情况。</p>

孝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